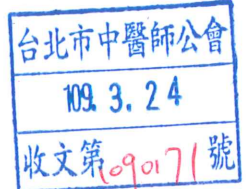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114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紓困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梓瑜

電話：1999轉7111

電子信箱：zoechung@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C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函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紓困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三、旨揭辦法相關內容，請逕洽各業務承辦單位：

（一）醫療機構停診補償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02-27065866）。

（二）醫療（事）機構停（診）業紓困補貼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02-27065866）。

（三）醫療（事）機構之紓困貸款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02-85906666）。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財

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景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泰安醫院、秀傳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 (2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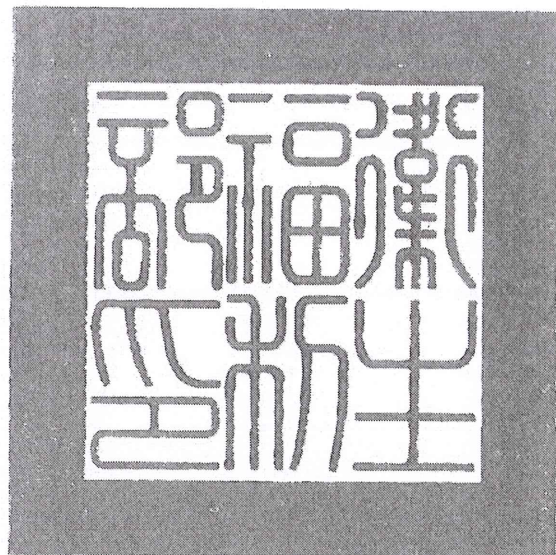
局長 黃世傑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
法」1份



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
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附「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
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 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 四、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 五、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 六、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

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第二章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

第三條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全面停診者：以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申報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或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擇一申請。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
- 二、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被停診部分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者，亦同。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醫療機構停診前已任職，而於停診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

前項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並以停診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文件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

第一項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

基本人事費之補償，以醫療機構對停診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診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維持費，包括各該醫療機構於停診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申請補償，應於停診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停診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得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償。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領據。
- 二、人員薪資證明。
- 三、各項維持費之證明。
- 四、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資料。

第三章 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第 九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
- 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 十 條 醫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基本人事費與維持費之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 一、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 二、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第 十二 條 員工薪資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其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員工薪資貸款之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員工薪資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醫療(事)機構自行商定，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醫療(事)機構於員工薪資貸款期間，不得

減薪或裁員。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醫療（事）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條 員工薪資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

第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應檢附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第十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醫療（事）機構辦理之下列事項，提供利息補貼：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員工薪資貸款。

前項第一款之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十八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貸款者，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貸款者，其利息全額補貼。

前項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九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其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

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第二十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

第二十一條 申貸之醫療（事）機構不得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督導及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四章 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住宿式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住宿式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三、補貼住宿式機構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住宿式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住宿式機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

前項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

保金額計算。

基本人事費之補貼，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住宿式機構停業損失補貼之維持費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

第二十六條 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製造藥品所需之原料藥或中藥材有不足供應情形，致該原料藥、其他來源替代原料藥或中藥材之平均單位成本超過該原料藥或中藥材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或製劑輸入成本超過該製劑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

二、未能足量取得製造製劑所需之原、物料或可替代之原、物料，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致國內之製劑產線減產或停產，難以維持藥商該製劑前三年平均生產量之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七條 前條藥商，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貼其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

前項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之補貼，單一原料藥或製劑品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單一藥商補貼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二十八條 藥商申請前條之補貼，應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提出。

第二十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應依藥商營運困難情形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中央經濟主管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衛生福利部為加強醫療體系動員，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之醫療機構之營運及收入，其暫時停止醫事服務期間所受損失，應給予補償，及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及住宿式機構，應予補貼及提供紓困措施；另考量藥商於防疫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料藥製造與供應鏈或中藥材供應，使製藥成本超過一般情況下一定範圍，為避免因原料藥和製劑成本考量而影響藥商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造成藥品供應鏈之缺貨，影響醫療體系之正常運作，有必要對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成本予以補貼，以穩定藥品供應鏈並維持醫療體系運作，爰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分列總則、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附則共六章，全文總計三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用詞定義。(第一條、第二條)
- 二、 醫療機構因配合防疫需要經通知停診者得申請補償之基準及不得重複申請之情形。(第三條)
- 三、 有關基本人事費、維持費之認定及範圍。(第四條、第五條)
- 四、 申請補償、補貼之時點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六條、第七條)

- 五、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之要件及紓困措施內容。(第八條、第九條)
- 六、醫事機構因配合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通知停業者得申請補貼之基準及不得重複申請之情形。(第十條)
- 七、員工薪資貸款之申請資格限制。(第十一條)
- 八、員工薪資貸款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收取對象、貸款利率上限、額度與最高限額、申請期限、寬限期及申請程序等規定，並明定醫療(事)機構於貸款期間不得減少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金)或裁員，以符貸款目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九、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間。(第十八條)
- 十、未能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不足者取得貸款之方式。(第十九條)
- 十一、申貸之醫療(事)機構違反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第二十一條)
- 十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之各級承辦人員，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免除相關責任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 十三、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要件。(第二十三條)
- 十四、住宿式機構因配合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通知停業者得申請補貼之基準、不得重複申請之情形及紓困措施內容、基本人事費之認定及相關準用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十五、營運困難藥商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方式、補貼範圍及限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營運困難藥商進行審議之方式。(第二十九條)
- 十七、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一項)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第二項)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三項)」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辦法之目的，係對因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需要而停診或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其暫時停止服務期間所受損失給予補償、補貼及紓困措施，並對發生營運困難之藥商進行補貼。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本辦法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依醫療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明定醫療(事)機構之定義，如醫事機構即包括護理機構及藥事機構等。 三、第三款之住宿式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

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四、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五、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 六、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機構、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 四、第四款之藥品製造業者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西藥販賣業者指藥事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經營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五、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於第五款明定原料藥之定義。 六、中藥材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參考臺灣中藥典第三版，於第六款明定中藥材之定義。 七、另本辦法所稱之製劑，指藥事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
第二章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	章名
第三條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全面停診者：以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申報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或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擇一申請。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	一、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之停診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須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始得申請補償。 二、明定補償對象及範圍，並規定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例如：災害防救法等）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停診區分「全面停診」及「部分停診」，並且依「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與「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區分補償方式。 四、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全面停診時，得以去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掛號費，或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擇一申請補償。 五、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所致之損失，所稱以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計算，係指醫療服務點數；無前一年同期之醫療費用

二、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被停診部分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者，亦同。	可比較者，則以停診期間之前後一個月之日平均量醫療費用比較之。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醫療機構停診前已任職，而於停診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 前項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並以停診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文件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 第一項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 基本人事費之補償，以醫療機構對停診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診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一、各醫療機構之薪資支給方式不一，為補償醫療機構停診損失，爰將其人員薪資之加班、值班、定期獎勵金等，均予納入經常性給與薪資，但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 二、為便利醫療機構，申報基本人事費時，得以醫療機構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受停診個別醫師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擇一認定。 三、為使受停診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確實獲得補償，爰明定基本人事費之補償，以醫療機構對停診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診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維持費，包括各該醫療機構於停診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醫療機構開診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若經通知停診，其維持運作所需費用亦無法免除支付，爰明定維持費之認定範圍。
第六條 醫療機構申請補償，應於停診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停診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得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償。	一、因醫療機構申請補償須備妥相關文件，為使醫療機構有充裕時間準備，爰於第一項給予六個月之申請時效。 二、另為即時給予醫療機構補償，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醫療機構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領據。 二、人員薪資證明。 三、各項維持費之證明。 四、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證	為確認醫療機構申請補償內容及停診期間應支出之費用項目，以避免浮濫，爰明定申請補償時應檢具之文件。

明文件、資料。	
第三章 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	章名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進行紓困，爰於本條明定受影響醫療(事)機構應符合之要件。 二、第一款規定醫療(事)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三、醫療(事)機構因受健保總額分配制度保護，在短期內較不易有劇烈波動，爰第二款規定將受影響之期間酌定為六個月；另為考量如有短期劇烈波動發生者，於第三款酌定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即得申請紓困。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醫療(事)機構任連續六個月或三個月，指於受理期限內任連續六個月或三個月。例如，疫情影響時程，假設受理期間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則受影響醫療(事)機構可任擇一月至七月或二月至五月…等依此類推之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進行基準比較。 五、不屬於上列之特殊情形，得依第四款認定。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	一、醫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之停業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所致損失，應予以補貼，以紓緩營運上困難。 二、為免醫療(事)機構因營運困難而無

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法及時取得員工薪資貸款，爰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助其順利取得紓困貸款，緩解營運壓力。 三、另就醫療(事)機構所申請之「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皆給予利息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負擔。 四、為免醫療(事)機構重複領取補貼性質相同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爰明定禁止規定。
第十條 醫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基本人事費與維持費之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醫事機構例如：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等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之停業或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須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始得申請補貼。 二、明定補貼對象及範圍，並規定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例如：災害防救法)領取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停業區分「全面停業」及「部分停業」，並就其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基本人事費與維持費之認定、申請期間及程序等，明定其準用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一、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二、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有票據拒絕往來、存款不足紀錄或借款逾期未償還，因此等情形在金融貸放實務上極難以取得借款，爰予明定之。
第十二條 員工薪資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其保證期間之	一、第一項明定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收取對象。 二、第二項明定員工薪資貸款之貸款利

手續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員工薪資貸款之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員工薪資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醫療（事）機構自行商定，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醫療（事）機構於員工薪資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率上限。 三、第三項明定貸款期限自行商定。 四、第四項明定醫療（事）機構於貸款期間，不得減少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或裁員，以符本條貸款之目的。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醫療（事）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之計算方式、核給上限及各醫療（事）機構得貸款之最高限額。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另依本條例施行期間，酌定必要時貸款申請期限得予展延。
第十五條 員工薪資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	為紓緩醫療（事）機構貸款之壓力，爰明定一年為員工薪資貸款寬限期。
第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應檢附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一、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時之應備文件，如貸款申請書、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等依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 二、如為「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如為「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或「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檢附財務報告或執行業務所得之資料，由

	受理貸款之金融機構認定之。 四、若醫療(事)機構提供之資料認定有困難者，由承辦金融機構轉請信保基金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第十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醫療(事)機構辦理之下列事項，提供利息補貼：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員工薪資貸款。 前項第一款之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提供利息補貼之貸款種類，並限制短期週轉金貸款之貸款額度上限。
第十八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貸款者，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貸款者，其利息全額補貼。 前項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一、醫療(事)機構辦理第十七條貸款之利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補貼，並明定補貼利息期間及利率上限。 二、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則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第十九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其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協助未能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不足者取得貸款之方式。
第二十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
第二十一條 申貸之醫療(事)機構不得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明定申貸之醫療(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用途者，應即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另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則僅收回補貼之利息。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督導及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	免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相關行政、財務責任、損害賠償或受糾正之處置。

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四章 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	章名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住宿式機構進行紓困，爰明定受影響住宿式機構應符合之要件。 二、第一款規定住宿式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三、考量住宿式機構收入總額在短期內較不易有劇烈波動，爰第二款規定將受影響之期間酌定為六個月；另為考量如有短期劇烈波動發生者，於第三款酌定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即得申請紓困。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住宿式機構任連續六個月或三個月，指於受理期限內任連續六個月或三個月。例如，疫情影響時程，假設受理期間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則受影響住宿式機構可任擇一月至七月或二月至五月…等依此類推之收入總額進行基準比較。 五、不屬於上列之特殊情形，得依第四款認定。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住宿式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住宿式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三、補貼住宿式機構之短期週轉金貸	一、為免住宿式機構因營運困難而無法及時取得員工薪資貸款，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信用保證，助其順利取得紓困貸款，緩解營運壓力。 二、另就住宿式機構所申請之「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皆

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住宿式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住宿式機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給予利息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負擔。 三、為免住宿式機構因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爰於第二項明定禁止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內容之準用規定。
第二十五條 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 前項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 基本人事費之補貼，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住宿式機構停業損失補貼之維持費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之停業，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始得申請補貼。 二、明定補貼對象及範圍，並規定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基本人事費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四、針對住宿式機構停業損失補貼之維持費認定、申請期間及程序等，明定其準用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	章名
第二十六條 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製造藥品所需之原料藥或中藥材有不足供應情形，致該原料藥、其	一、為穩定藥品供應鏈並維持醫療體系運作，避免防疫期間藥商因原料藥和製劑成本考量影響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而影響藥品供應鏈；另考量我國近九成中藥材自境外輸入，中藥製造廠於防疫期間因疫情影響

他來源替代原料藥或中藥材之平均單位成本超過該原料藥或中藥材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或製劑輸入成本超過該製劑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 二、未能足量取得製造製劑所需之原、物料或可替代之原、物料，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致國內之製劑產線減產或停產，難以維持藥商該製劑前三年平均生產量之百分之八十。	中藥材供應致製造成本提高影響生產中藥製劑之意願，造成中醫醫療院所中藥製劑缺貨，爰於本條明定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藥商應符合之要件。 二、第一款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使藥商製造藥品所需之原料藥或中藥材有不足供應情形，進而導致該原料藥、其他來源替代原料藥或中藥材之平均單位成本超過該原料藥或中藥材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或導致製劑輸入成本超過該製劑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之情形。 三、第二款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使藥商無法足量取得製造製劑所需之原、物料或可替代之原、物料，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而難以維持生產量之認定方式。
第二十七條 前條藥商，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貼其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 前項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之補貼，單一原料藥或製劑品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單一藥商補貼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一、考量藥商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期間，因有前條營運困難情形將影響藥品供應，爰予補貼藥商前條情形之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以維持藥品供應鏈之穩定運作。 二、第二項定明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補貼之限額。
第二十八條 藥商申請前條之補貼，應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提出。	藥商應檢附得以證明其符合本章所定申請補貼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資料，且至遲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應依藥商營運困難情形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受理藥商提出之補貼申請後，應依藥商提出之證明文件、資料及其實際營運困難情形審議。

邀集中央經濟主管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為之。	二、補貼申請之審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係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爰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